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10101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1010169900-1.pdf）

主旨：有關增列瑞士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11年1月10日外條法字第1110000777號函（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

二、旨案據駐瑞士代表處查復略以：

（一）自111年7月1日起同性伴侶可結婚，或可向戶政官員提出聯合聲明，將原先登記之伴侶關係轉成婚姻關係。且自該日起，瑞士政府不再受理同性伴侶關係登記。

（二）另在新法正式實施之過渡期間，瑞士聯邦國會決議採2階段生效，首先是有關婚姻制度的規定（參見瑞士民法最終章-生效與適用第9g條Swiss Civil Code Final Title: Commencement and Implementing Provisions Art. 9g）訂於111年1月1日起生效，該規定主要是針對已在國外結婚但瑞士僅承認伴侶關係登記之同性伴侶，之後新法條文預計於6個月後公布生效。

三、綜上，瑞士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1事，其聯邦國會決議採2

階段生效，已在國外同性結婚且於瑞士登記為同性伴侶者，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婚姻制度；111年7月1日起同性伴侶可申請結婚登記，不再受理同性伴侶關係登記，倘已登記伴侶關係者於新法施行後，可向戶政官員聲明轉成婚姻關係。

四、另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常見問答」－「戶籍類」－「常見問答集」項下，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之「Q&A」項下，有關「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為何？」之問答，併予更新。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均含附件)

